

证券代码：837269

证券简称：赫得环境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任光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任一帆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331,83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9.02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宇颖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910,54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2.95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葛茂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045,50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08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谭频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方平凡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

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白雪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首次任命监事人员履历

谭频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7 年 7 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00 年 9 月-2003 年 8 月于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所，先后担任产品设计员；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上海挖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，担任服务部经理；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于希尔博装卸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服务部，担任服务经理；2014 年 12 月至今于斯切格（上海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。

方平凡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7 年 9 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00 年 7 月-2002 年 6 月于南昌钢铁公司，维修部维修员；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于上海三一重工公司，调试部安装调试员；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于上海一阳五金公司，维修部机械维修工程师；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希尔博装卸设备上海有限公司，售后服务部售后服务工程师；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上海克劳斯玛菲机械有限公司，售后服务部售后服务工程师；2015 年 9 月至今于斯切格（上海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技术部技术经理。

白雪峰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3年12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，售后服务部维护工程师；2018年9月至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售后服务部技术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

（二）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换届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
决议》

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